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现控股股东承诺在2018年10月14日前解决公告中所述的对外担保、以公司名义借款等违规事项。若2018年10月14日前不能解决上述对外担保等事项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可能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冠福股份”)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分析问询函所列问题,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将问询函回复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135,3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44,740万元,被担保方分别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和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均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截至问询函回复日,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担保金额、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反担保具体措施及充足性、相关担保是否出现逾期并涉及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并公开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关联企业担保额度下的担保余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元)	担保期限(元)	担保期限(元)	担保期限(元)	担保期限(元)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2016-04-01	30,000	2016-05-10	30,000,000.00	5年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2016-08-01	30,000	2016-08-08	118,158,571.92	5年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2017-12-12	5,300	2017-12-15	53,000,000.00	2年
南京宏安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4-17	70,000	-	0	保证
合计		135,300	-	471,158,571.92	-

(1)冠福股份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60,000万元的担保,是同孚实业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以同孚实业为发行主体(或者融资主体)分期发行私募债并用于股权交易所或资产交易平台等公平进行挂牌转让,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余额为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418,158,571.92元。

(2)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泉州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内3,5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冠福实业与泉州兴业银行于2017年12月15日签署了3,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冠福股份为龙南宏安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安胜基金”)提供的70,000万元担保,是宏安胜基金为了并购“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和其他相关方设立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的信托计划,与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林文洪先生、邓海雄先生、非关联自然人张辉先生共同为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信托单位认缴出资本金70,000万元及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及回购担保义务。目前,该并购事项尚未执行,即公司尚未实际提供担保。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面临债务危机,存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名义借款等违规情形,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现在核查和落实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违规事项的进展,尽快采取相应解决措施,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对担保原因

(1)为同孚实业和冠福实业提供担保的原因

冠福实业在公司2015年实施剥离不良资产后,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所有的房地产处于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中,同时,冠福实业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的授信提供信用担保,在2017年冠福实业无法以自有的房地产提供保证担保,因此公司同孚实业和冠福实业的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洪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因此,为了保证同孚实业和冠福实业的正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同孚实业和冠福实业相关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宏安胜基金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参与投资信托计划,旨在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加快实现公司延伸产业链、整合股东产业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为保证信托计划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林文洪先生、邓海雄先生、非关联自然人张辉先生共同为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信托单位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的相关权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宏安胜基金为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反担保,有助于信托计划的顺利推进。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林文昌先生、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在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情况下获得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意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募集提供担保,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福建冠福现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在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情况下获得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意为同孚实业新增发行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募集提供担保,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福建冠福现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在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情况下获得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意为冠福实业向泉州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中的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083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C区1号楼以现场方式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7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 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084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股权转让 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2018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航节能,证券代码:002665)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继续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航节能,证券代码:002665)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在重组推进过程中,由于近期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细节洽谈中各方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标的公司扬州龙川润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龙川”)以及其股东马自强针对收购事宜经协商后,于2018年6月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自强持有的扬州龙川70%的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并积极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条款进行深入详细的商谈。

2018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航节能,证券代码:002665)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组的细节问题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仍需进行大量的尽职调查及沟通工作,公司无法在首次停牌1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鉴于本次重组的细节问题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仍需进行大量的尽职调查及沟通工作,公司无法在首次停牌1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8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文海女士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我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器人”)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我机器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本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乔登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聘任李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详细内容及李吴先生简历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祿”),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博格”)业务发展,2016年10月,李吴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奥特博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9月,李吴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天津福祿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天津西路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12月,李吴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天津福祿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11,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上述担保仍在有效期内。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李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吴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后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公司接受李吴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提供的担保事项作为关联交易予以追认。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天津福祿及奥特博格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关联方李吴先生及其直系亲属系自愿决定,担保协议不产生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监2018-0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8年9月2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11: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南高博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祿”),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博格”)业务发展,2016年10月,李吴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奥特博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9月,李吴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天津福祿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天津西路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12月,李吴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天津福祿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11,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上述担保仍在有效期内。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李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吴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后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公司接受李吴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提供的担保事项作为关联交易予以追认。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天津福祿及奥特博格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关联方李吴先生及其直系亲属系自愿决定,担保协议不产生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全资子公司上海我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器人”)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我机器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我机器人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陆路500号C幢C101室A座
法定代表人:乔登奎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安装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配套设施(特种设备除外);工业机器人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工业机器人与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我机器人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我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我机器人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我机器人人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我机器人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机器人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我机器人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9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4,256.9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总额的0.3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085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建峰先生递交的《关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因工作调整,杨建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申请自2018年9月28日起生效。杨建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杨建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暂由公司董事会黄文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085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建峰先生递交的《关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因工作调整,杨建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申请自2018年9月28日起生效。杨建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杨建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暂由公司董事会黄文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乔登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李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李吴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一致认为:李吴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无异议意见,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9日

附:李吴先生简历
李吴,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5年6月天津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2005年7月-2008年5月任ABB(上海)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08年5月至今在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在天津福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44,68股,由李吴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福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票2,007,815股和27,400股,除上述情况以外,李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祿”),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博格”)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2016年10月,李吴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奥特博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9月,李吴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天津福祿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天津西路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12月,李吴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天津福祿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11,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上述担保仍在有效期内。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李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吴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后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公司接受李吴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提供的担保事项作为关联交易予以追认。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天津福祿及奥特博格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关联方李吴先生及其直系亲属系自愿决定,担保协议不产生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监2018-0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8年9月2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11: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南高博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祿”),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博格”)业务发展,2016年10月,李吴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奥特博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9月,李吴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天津福祿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天津西路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12月,李吴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天津福祿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11,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上述担保仍在有效期内。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李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吴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后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公司接受李吴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提供的担保事项作为关联交易予以追认。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天津福祿及奥特博格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关联方李吴先生及其直系亲属系自愿决定,担保协议不产生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3

江苏哈工